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第 2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席：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紋琦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准以備查。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

如書面會議資料。

會議口頭補充事項：

一、核銷注意事項：

有關 111 年 12 月服務費用，原申報期程為 5 號前申報完成。但因 112 年 1 月遇到過年假期，如單位可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申報完成，本局可提早進行核銷作業，縮短款項撥付時程。

二、長照人員認證登錄：

長照服務機構倘未能於長照人員離職當日即時辦理註銷登錄，致使該人員無法至其他機構任職。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人員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爰由長照人員出具已無於原機構任職之切結書(應敘明離職日期)並提供後續擬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再由擬任職之機構依

長照人員登錄辦法第 17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另檢附前開切結書，向擬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異動。切結書範本：長照資源哪裡找？> 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人員)認證及登錄。

二、機構喘息：

(一) 近期接獲照管中心及案家反映，部分機構喘息單位設有不合理規範(如：機構要求案家使用 21 天機構喘息服務後繼續自費入住機構才收案、機構向案家表示個案使用 21 天機構喘息服務後，必須先行返家再行申請自費入住)，造成個案使用機構喘息服務之意願降低。本局提醒特約服務單位，為維護長照服務個案權益，請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長期照顧相關法令執行業務，以符貴我雙方簽訂特約契約書規範。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065 號釋疑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照顧組合 (支) 給付單位計算基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接受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係以 1 日(24 小時)為 1 給 (支) 付單位，1 日係指個案入住時間起算至隔日同一時間為原則，若未滿 24 小時不予計算。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 111 年專業服務查核指標 (成效追蹤情形) 之執行現況造成負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善食營養中心)

說明：針對 111 年專業服務查核指標「參、服務品質」4-2 成效追蹤情形及比率-結案後第 1 個月、每 6 個月進行追蹤，該指標在實際執行面上需花費人力一一電話詢問追蹤個案及其家屬，現本中心個案量不多，但追蹤頻率確實已造成單位負擔。

決議：針對該項指標將了解其他縣市辦理情況，做為 112 年度查核指標修正之參考。

提案二、個案或案家對於服務治療師的滿意度調查執行疑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善食營養中心)

說明：現行以 Google 表單給予個案或其家屬進行填寫，但因部分個案及其家屬對於網路問卷操作不易；若使用紙本問卷，恐讓治療師自行隨意填寫，而導致滿意度調查失真；若皆由中心督導執行電訪滿意度調查，個案量多時，亦會增加督導負擔。

決議：(1)瑞之盟營養機構分享滿意度調查執行方式，係由行政人員固定時間進行電訪調查，建議單位可以增加行政人員量能。

(2)各單位若有其他執行方式，可至專業服務群組提供參考交流。

玖、臨時動議

討論一、公文通知機構喘息需住滿 24 小時才能核銷，若未滿 24 小時該如何計算費用？(發言單位：財團法人天下為公附設桃園市私立龍潭老人長照中心)

說明：若個案較晚離開機構，超過 24 小時部分可以怎麼做計算呢？

決議：依據衛福部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接受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係以 1 日(24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1 日係指個案入住時間起算至隔日同一時間為原則，若未滿 24 小時不予計算，惟實際辦理入退住時間，係由特約單位與服務對象簽訂契約為準。

討論二、桃園市政府與單位特約契約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想請問何時開始簽訂 112 年度喘息及專業服務契約書？
(發言單位：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契約書今年到期，想了解何時公告新年度特約相關事宜以及新契約書是否有很多修正處？另是否有記點機制？

決議：112 年契約書近期將於本局長期照護官網公告，並說明簽約期程，屆時也會在 LINE 群組通知 112 年契約公告訊息。

討論三、近來發現 A 單位屢於週五傍晚（下午 3 點至 5 點）照會居家喘息服務，但個案需求時間為次日(週六)即需安排服務，造成 B 單位無充裕時間可與個案完成簽約說明。(發言單位：育盟紡織附設桃園市私立辰益居家服務長照機構)

說明：建請 A 單位於媒合照會前，應給予合理工作日數，以維護個案權益及機構權益。

決議：本局將於 A 單位聯繫會議宣達，盡可能提早照會，給予 B 單位足夠時間媒合人力，但針對特殊有急迫性個案也請體諒提供即時服務。

討論四、對於照管平台需「人工」核對每一位個案的身障手冊到期與

否，外勞到職與否，每月核銷逐一確認所有個案是否完成額度分配感到困擾。(發言單位：惠心居家護理所)

說明：以人工方式逐一核對個案資料感到困擾，已經有系統了希望可以設置防呆機制，善加利用資訊科技來幫忙處理。

決議：關於「身障手冊期限」及「外籍看護是否到職」等個案基本資料，照顧管理資訊平台有和全國身障系統及勞動部系統介接，針對身障期限到期，本局將向衛生福利部提案，建議系統增修身障手冊到期警示功能。在系統尚未完善的期間，至現場提供的服務單位也可以請家屬提供身障小卡做確認，若手邊無資料請電洽社會局身障福利科查詢。

討論五、長照人員積分 6 年 120 學分，新增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考量醫事人員執照亦有 6 年 120 積分，建請研擬同性質課程皆可共同認可積分，又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規定 6 年 12 積分，1 年至少 2 積分，倘若近期將要換證人員積分應如何計算？(發言單位：瑞之盟居家語言治療所)

說明：關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新增繼續教育訓練應包括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點，並以每年二點為原則，想了解針對明年長照認證將到期之人員是否有彈性可調整？另醫事人員的繼續教育訓練，與長照有相關性，是否可以共同認可長照積分？

決議：經詢衛生福利部後，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

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 12 點，並以每年 2 點為原則。」亦應包含 111 年 9 月 1 日前(含)已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人員，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需修達 12 點。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819 號函敘明為使長照人員對於具原住民或其他族群身分之受照顧者從事照顧服務的過程中，對其文化、經濟狀況、地理環境、生理之特殊或差異性，有基本認識及瞭解，以提供適切的健康及照顧服務，爰訂定長照人員持有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 6 年內，以每年均需修習至少 2 點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6 年達 12 點），以持續累積內化為常態思維，以提供貼近個案生活習性之照顧服務，惟非以每年採認 2 點為上限。另關於與長照相關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是否認列長照積分，依受訓時之辦訓單位是否有申請長照積分。

討論 六、醫事人員是否需要完成長照人員登錄？

（發言單位：瑞之盟居家語言治療所、晴天居家護理所）

說明：若職登於非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的醫事人員，也就是兼任於特約長照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有一定要擇一家合作長照特約機構登錄嗎？

決議：專職於特約長照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需辦理長照人員登錄，兼職於特約長照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則依其所屬醫事人員法規向本局醫事管理科辦理支援報備，不需辦理長照人員登錄。

討論 七、派案後 5 個工作天進入案家服務？

（發言單位：瑞之盟居家語言治療所）

說明：派案後五個工作天進入案家服務，有包含週六及週日嗎？

決議：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考核指標辦理，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於 5 個工作天內提供，請單位配合。

討論 八、居家喘息服務紀錄，目前是一次性匯入，想了解一定要 3 日內登打完成嗎？（發言單位：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契約書有規定服務紀錄登打時效，但沒有區分專業或喘息服務，建議喘息服務可以改成 5 個工作天內登打服務紀錄。

決議：依照契約書規範服務紀錄登打時效辦理，敬請單位配合。

討論 九、依據 111 年 9 月 2 日新上路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公告，到職 3 個月內需修滿 3 個學分，但每次報名課程皆無法成功報名，造成居督小卡被廢止。（發言單位：歡喜到宅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新的法規出來，有參加課程的需求但課程場次又不多，超過修課時限，居督小卡又被廢止，人力培養不易，到職 3 個月內須完成訓練是否有彈性。

決議：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111 年於本市開辦 3 梯次課程，詳細資訊請逕至居盟官網報名。112 年 4 月開始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經社會局洽詢中央居服督導員完訓時效，依規定辦理。

壹拾、 教育訓練

長照人員專業倫理課程，課程內容詳如講義。講師：明恩法律事務所吳挺絹律師。

散會：中午 12 時